

☐申請 ☐變更 ☐終止(請勾選) 委託轉帳代繳(領)各項稅款約定書

一、本約定書所列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款(限定期開徵稅款)，本人同意依貴局所發之稅款繳款書，就本約定書約定之帳戶內存款餘額，於該稅款繳納期限截止日，由貴局代為轉帳繳稅。

二、本約定書約定之帳戶，因金融機構合併、收購或分割，致原約定之金融機構名稱或帳號變更者，本人同意由貴局逕按存續或新設金融機構之帳號繼續轉帳代繳(領)稅款。

三、本約定書所列納稅義務人之應納稅款，倘因存款不足或其他原因致無法辦理轉帳繳稅時，該項稅款納稅義務人同意自行繳納，若累計約定代繳各稅連續3次發生存款不足情事，或因稅籍異動納稅義務人已變更者，得免經本人同意，貴局可逕行撤銷。

四、**納稅義務人本人之退稅款**☐同意(或☐不同意)直接撥入本約定書帳戶內。(未勾選不同意或同時勾選視為同意)

五、本人已詳閱「個人資料蒐集及處理告知事項」(已在貴局網站 <https://tax.taichung.gov.tw> 瀏覽)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貴局有關規定辦理。

提醒您：為響應節能減碳，本局自 108 年起不主動寄發紙本繳納證明。
(如需繳納證明，建議勾選電子郵件傳送【預留存款】通知)

納稅義務人與存款人不同（詳背面注意事項一），請註明親屬關係及檢附關係證明。

※填妥約定書後請利用背面廣告回信投入郵筒(免貼郵票)寄回本局即可，如對填載資料有保密需要，請將資料填妥後裝入信封以掛號郵寄或親自送至本局辦理。如有疑問請撥打免費電話：0800-000321 或 04-22585000 按 1 接全智慧客服中心。

注意事項：

- 一、納稅義務人得以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存款帳戶，辦理委託金融機構或郵局代繳（或代退）其應納（或應退）稅款，其為營利事業者，應以本事業之存款帳戶為限，惟獨資、合夥之營利事業得以負責人之存款帳戶辦理，獨資之營利事業亦得以其負責人配偶之存款帳戶辦理。
- 二、本約定可以隨時申請，若於各稅開徵2個月前，即使用牌照稅1/31及7/31(營業用下期)、房屋稅2/28(或2/29)、地價稅8/31前申請完成，則當期開徵繳款書適用轉帳；若逾申請期限者，則自次年(期)適用轉帳。
- 三、納稅義務人於稅款提兌後，如需轉帳繳納證明，可於完成稅款提兌之次三營業日後，掃描右方QR-Code向本局申請核發。
- 四、申請以電子郵件傳送開徵前預留存款通知者，本局將發送驗證信，請於7日內至電子郵件信箱點擊連結進行驗證，未驗證或逾期驗證視同未完成申請。
- 五、申請汽(機)車燃料使用費約定扣款存款人如非車輛所有人請參照下列規定：
 - (一)車輛所有人如係自然人：請檢附存款人身分證影本、存款人存摺封面影本或郵政劃撥帳戶收支詳情單影本。
 - (二)車輛所有人如非自然人：以公司行號負責人帳戶為限，請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或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公文或證明文件影本、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存款人存摺封面影本。



□□□□□□

寄件人：

地 址：

電 話：

廣 告 回 信
臺 中 郵 局 登 記 證
臺 中 廣 字 第 132 號

(免貼郵票)

407665

臺中市西屯區惠來里文心路二段99號

臺 中 市 政 府 地 方 稅 務 局 收